

111 年特殊奧林匹克鐵人三項 C 級教練認證講習會 實 施 辦 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教練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教練指導方法及提昇教練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五、講習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線上課程：

日期：111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五)。

辦理方式：使用 Google Meet 採線上課程方式進行。

(二)實作課程：

日期：111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 (星期六至日)。

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、設有特教班學校教師、大學體育系或特教系等相關系所年滿二十歲之學生、有興趣從事特奧運動之人士及體育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；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取至三十人為止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學科測驗 (詳如附表)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報名者應全程參與講習會課程及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線上課程連結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個人信箱。請於研習前確認擁有 Google 帳戶(<https://reurl.cc/pgXn6Q>)以使用 Google Meet。

(三)請使用本人中文全名準時登入 Google Meet 參與線上課程。系統將自動記錄參與者登入及在線時間，請確保使用設備擁有穩定的網路連線品質。

(四)請參加學員於實作術科日穿著體育服並自行至會場報到；午餐、保險由本會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
(五)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
(六)為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參與者於實作課程遵循相關規定，如：進入校園進行體溫量測與實聯制、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等。必要時應出示施打疫苗黃卡證明或三日內快篩/核酸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七)參與本次實作課程請自備水杯、泳裝、泳帽、泳鏡及毛巾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確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大頭照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
- (二)繳交文件：請至本會網站(首頁下方>查詢下載>常用文件下載)下載教練證申請書，填妥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良民證(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於活動前提交至本會。
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活動開辦一週前截止。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專員。
- (四)所填報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- 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(無需額外繳交發證費 200 元)。
- (二)繳交方式：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(僅備註姓名即可)。(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，富邦銀行士林分行，銀行代碼 012，帳號：00300-10208-9042)。

十一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- (一)本活動請假、缺課、遲到早退者或未進行學術科測驗者將取消其認證資格。
- (二)學科測驗成績佔 60%、術科測驗佔 40%，總分達(含)70 分以上者得以通過取得 C 級教練證。

十二、本活動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（通報處理流程如附表）：

- (一)申訴電話：02-25989571
- (二)申訴信箱：chinesetaipei@soct.org.tw
- (三)服務人員：彭勝彥專員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10009634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**111 年特殊奧林匹克鐵人三項 C 級教練認證講習會
課 程 表**

時間	4月15日(星期五) 線上課程	4月16日(星期六) 實作課程	4月17日(星期日) 實作課程	備註
07:45-08:00	線上報到及開訓	報到	報到	實 作 課 程 請 穿 著 運 動 服 裝
08:00-10:00	特奧基礎知能 國際特奧簡介及 特教認知	特奧鐵人三項 規則與介紹	特奧鐵人三項 訓練實務演練-2	
10:00-12:00	特奧運動 分級分組原則	特奧運動訓練計劃 擬定及評估		
12:00-13:00	用餐與午休時間			
13:00-15:00	特奧教練職責與素養	特奧鐵人三項 訓練實務演練-1	特奧鐵人三項 教練實習	
15:00-17:00	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	運動安全防護 及急救演練		
17:00-	課程結束	課程結束	學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與結訓 17:00-18:00	

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